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4〕86号文）、《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南医大教〔2015〕101号文）精神，为切实提升我院综合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把我院建设成为“地方性、应用型、有特色、高水平、国际化”的医学类本科院校，经研究，决定实施康达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为了保证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基本原则

（一）坚持特色发展。依据学院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提升学院内涵建设水平。

（二）坚持应用导向。要根据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和国家关于独立学院向应用型高校转型的政策要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为导向，建设学院品牌专业。

（三）坚持示范引领。引导各系部完善专业建设机制、开展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医药类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打造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别专业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别专业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按照“应用导向、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要求，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在学院专业中建设1-2个左右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别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在国内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专业。

（二）培养大批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品牌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要位居学院前列、就业竞争力要处于全省同层次同类别专业领先水平，学生素质高、创新能力突出，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超国内平均水平。

（三）形成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品牌专业建设要求，基本建立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专业群、特色方向、特色班、学籍制度创新等机制，积极推进高校与行业合作育人机制的不断完善，使得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

（四）产出一系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教学成果和优质教学资源。每个获批建设的品牌专业要拥有若干名在同类院校中有影响的专业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教学成果，建成一批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教材、课件等优质教学资源。

三. 建设内容

（一）品牌特色方面，积极探索本科层次医药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专业办学特色。突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师资梯队、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着力形成标志成果，使其在全省及国内医药类独立学院同类专业中形成较强

的示范性和引领性，真正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二）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培养造就应用人才。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准确定位，牢固树立“宽基础、强技能、应用型、有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一批适应行业和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围绕专业特色人才培养、追踪行业发展趋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医药类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论性研究，力争形成代表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标志性实践成果。

（三）教学内容方面，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展人才培养内容创新实践。

（四）教学方法方面，探索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微课、慕课、网络课程等）、PBL、CBL等教学方法，提升学生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探索学生多元化的学业成绩过程考核评价机制，开展人才培养方法创新实践。

（五）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建立学院与行业、学院与学院之间的合作共享机制。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高校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的协同育人平台，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科研与教学互动。加大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师生互访互换和学分互认，形成合作育人平台。

（六）人才培养制度方面，积极创新教学管理制度，为人才培养提供制度保障。重点围绕教学运行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出台相关激励制度，调动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性和学生投入学习的主动性。出台切实有效

的保障措施，推动在领导能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考核评价等方面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四.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一) 项目申报范围

申报专业必须为国家专业目录内、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专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办学实力强的主干专业，专业有较强的师资队伍，不少于连续3年招生经验。
2. 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主要考量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院前列的专业（含方向）。
3. 新兴专业或有重大发展前景的专业（含方向）。

(二) 项目立项

所有项目均由学院按实施方案要求和规定公平申报。立项专业分A类资助与B类资助两类，其中A类遴选1-2个专业，入选专业每年资助10万元；B类遴选2-3个专业，入选专业每年资助5万元。通过专家评审提出项目立项及资助档次建议，经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务会审议通过后立项建设。

(三) 实施时间与方式

1. 2015年至2020年，按照分类立项、分层资助、持续推进的思路，立项建设3-5个院级品牌专业。各项目依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现有基础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项目中期进行阶段性进展汇报与检查，项目结束时验收考评。

2. 建设分“两步走”。第一步从2015年至2018年，严格按

标准遴选立项一批品牌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投入；第二步从2019年至2020年，根据考核结果，持续支持第一步建设中成效突出的品牌专业。

第一步结束后，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予以调整或中止。

3. 各项目依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现有基础，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项目中期进行阶段性进展汇报与检查，项目结束时验收考评。

（四）项目考核与验收

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是作为争取入选南京医科大学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培育项目。品牌专业建设效果特别强调人才培养过程、人才培养效果及标志性成果，验收坚持定向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

人才培养过程主要是指教育教学内容与方法的先进性与科学性，主要由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与落实、教师课堂教学方法、学生学业成绩过程考核方法与运用、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指标来体现。

人才培养效果主要是指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主要由毕业生升研状况、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状况、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等指标来体现；标志性成果主要是指与品牌专业建设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立项或奖励情况等。

五. 项目管理

(一) 项目责任机制

1. 成立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协调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由教务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2. 成立由各系、部主任牵头、具体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实施小组，具体组织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工作。

3. 责任到人。系、部为品牌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建立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注重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

(二) 项目资金管理

1. 安排专项资金。学院设立品牌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建设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其他渠道资金到位情况，滚动预算、分年度拨付。

2. 资金用途。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品牌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6个方面，其中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使用经费比例不得超过50%。

3. 项目实施预算管理。申请资助项目必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学院专项资金及其他渠道自筹资金；支出预算包括围绕品牌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

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发生的相关经费。

（三）绩效考核

学院品牌专业实行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学院教务处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

1. 实行项目年度考核及其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期内，每年上半年由项目责任部门向学院品牌专业管理协调小组提交立项专业项目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协调小组综合年度报告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给出考核结果。

2. 实行项目建设期末验收制度。建设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3. 实行年度考核及其评价情况与期末验收结果相结合制度。年度考核及其评价情况与期末验收结果作为经费资助及是否继续持续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建设绩效突出的项目予以奖励。

（四）全程监管

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坚持科学公正、规范管理、严格程序，学院品牌专业管理协调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教务、财务、审计和资产等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推进和经费使用的规范进行适时监控，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把学院品牌专业打造成精品工程，成为学院办学的坚实基础和优质资源。

六.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